附件3

防疫须知

1．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从我省确定的管控区域返鄂人员，将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监测至离开当地满7天。考生应严格落实我省疫情防控的健康管理措施，在解除管理后方可参加考试。

2．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应接尽接新冠疫苗，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结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其中，考前7天内有湖北省外旅居史和省内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市旅居史的考生，持湖北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试区域；考前7天内无湖北省外旅居史和省内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市旅居史的考生，持湖北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留观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不得参加考试。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考生应按通知准时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

5．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现场评估后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7．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8．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